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 631/E486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教育用地的合理規劃和學校的區域分佈，不斷完善學校的空間和教育環境，努力提升教育的整體素質。

### 努力完善非高等教育學校的空間和環境

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學校空間和環境的完善方面，特區政府近年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包括批給土地或批給校舍設施，以及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協助學校擴建或重建。由於歷史的原因，對本澳空間和環境有限的學校進行改造，有必要按照社會發展的整體條件，循序漸進地加以推進。所以，本局近年在《學校運作指南》中，參照 2007 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》所提出的建議，以及國際通用的有關標準，並結合本澳各學校的實際狀況和特點，訂定學校建築的標準及指引，主要作為“審批新建、重建及擴建教學設施的依據”，同時也希望藉此“幫助未達標的校舍環境得以改善”。

經過多年的努力，本澳的學校空間及環境已明顯改善。2010/2011 學年至 2014/2015 學年，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“校舍修葺及設備購置”及“學校興建/重建校舍/大型校舍改善工程”共計 956 個項目，總資助金額達 12.23 億元。在過去 5 年裡，進行重建、擴建的學校達 12 所，獲批地建校的學校也有 2 所。學生人均建築面積及校內戶外活動面積已從 2007 年的 9.42 平方米增加至 2013 年的 11.55 平

✍



方米；學生人均建築面積按標準尚待提高的學校數亦從 2007/2008 學年的 30 間，減少到 2014/2015 學年的 13 間。

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完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。短期而言，將積極爭取放寬學校用地的校舍高度，並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助，鼓勵及協助有需要及具備條件的學校進行擴建、重建。目前，有多所學校的工程正在進行中或已準備開展，還有多間學校已擬定了新建或擴建的計劃。在中、長期規劃方面，按照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資料，在林茂塘小區規劃中已預留教育設施；在青洲、氹仔北和石排灣等地的規劃中已預留教育用地；氹仔北區規劃更進一步將教育及體育設施用地放在一起，以便進行統一規劃；未來新城區亦將預留空間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和教育設施，當中包括“學校村”。

### 按照社會需要發展高等教育

高等教育肩負著培養人才的重要使命，各地政府均十分重視發展高等教育，藉以提升社會的整體競爭力。為配合“一個中心”、“一個平台”的定位，並推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支持本澳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，以培養社會需要的各類優秀人才。

在特區政府與本澳高等教育界的共同努力下，高教發展已初見成效，現時本澳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、學生規模超過 3 萬人、正在運作的課程數量亦有將近 300 個，當中部分院校的課程已取得國際專業機構或組織的認證，反映本澳的高等教育水平已逐步獲國際認同。然而，教育用地不足等問題一直限制著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，根據 2012/2013 學年的數據資料，本澳 10 所高等院校的學生人均面積由 4 平方米至 26 平方米不等，遠低於國家相關標準。因此，有需要適當投入資源，以改善本澳高等院校的教學和科研條件，進一步提升本澳高等教育的整體素質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澳門大學已於 2014 年正式遷入橫琴，為本澳高等教育的整體發展創設更有利條件。此外，特區政府近年亦推出了一系列措施，例如設立專項資助計劃，為本澳非牟利私立高等院校的發展性項目，尤其是優化校園設施及完善教學設備等提供資助。同時，亦因應院校的辦學宗旨、招生對象和學生規模等因素，提供適合的教學活動場地，以緩解其空間不足等問題。

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協助院校完善辦學條件，為師生創設更好的教學和科研環境，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素質的持續提升，從而為本澳社會和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培養各類優秀人才。

局長

梁勵

2015 年 7 月 21 日